

#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##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嘉兴市南湖区奥尔卡金属制品厂 (普通合伙)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 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403146
用人单位名称	嘉兴市南湖区奥尔卡金属制品厂 (普通合伙)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竹 路东同义路北4幢厂房和1幢厂房 西(嘉兴市永丰塑胶有限公司内)	联系人	伍璐霞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姜一峰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姜一峰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姜一峰, 马程聪		
调查时间	2024-03-27	用人单位陪同人	伍璐霞
检查范围	一车间、二车间、三车间、空压机房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, 噪声,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 电焊烟尘(总 尘), 紫外辐射, 臭氧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MnO <sub>2</sub> 计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姜一峰, 马程聪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3-28	用人单位陪同人	伍璐霞

#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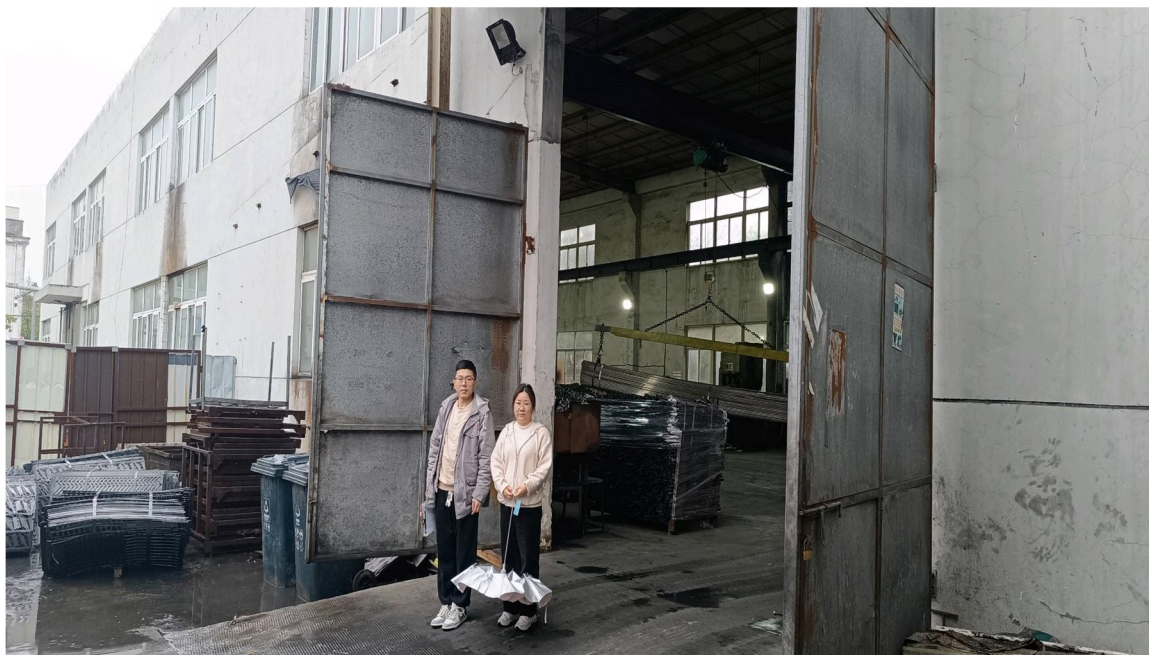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<p>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<math>\geq 80</math>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三车间剪板岗位、激光切割岗位、机器人焊接岗位、手工焊接岗位、空压机房巡检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2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7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5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</p>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4 月 11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#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